**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仁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北港区部分房屋、堆场、仓库、泊位及设备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出租合同》及其附件；并在《出租合同》及其附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承租方需自行办理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等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所有证照。承租方对办理相关证照的手续和材料已经充分了解，如承租方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与出租方无涉。

6、如出租方需要对租赁区域自用或进行开发利用等，出租方可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解除《出租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清场，出租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向出租方主张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任何损失。

7、承租方如需对租赁区域进行装修或改造、增加他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应当将施工计划、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提交给出租方备案，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对房屋、场地、设备等造成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出租合同》终止后，承租方装修、改造、增设的不可移动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8、吊机等设备的维修、综合受理（指为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中的损耗、检修、检验等）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果因承租方人为造成损坏或违章作业造成的损坏，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9、承租方负责使用期间码头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泊位港池的清淤工作，爱护设施，配合、协助出租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对港区的检查工作，维护港区的秩序和安全，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10、承租方必须服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治安安全，承担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租赁区域内的全部安全责任。租赁期间若在租赁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对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承租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1、承租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不得将租赁场地的全部或部分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在租赁标的上设立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租方应当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300万元。

12、承租方承诺在2024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13、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出租合同》（样本）为准。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出租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